

东乌珠穆沁旗苏木镇职责事项清单

(共分为五个类别148项, 分别为基层党的建设23项(其中配合责任1项)、
城乡建设29项(其中配合责任13项)、经济发展38项(其中配合责任24项)、平安法治30项
(其中配合责任17项)、民生服务28项(其中配合责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能部门 责任	苏木镇 责任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以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为准)	主体责 任部门	配合责 任部门
一、基层党的建设(23项)						
1	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苏木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责任相对明晰, 不再明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积极创先争优, 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 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苏木镇	

2	<p>负责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p>		<p>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p>	<p>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第三十一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三条：派驻或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p>	<p>苏木镇</p>	
---	---	--	---------------------	---	------------	--

3	负责把好村务监督委员会人选关，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日常教育管理及考核；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人员组成。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主任1名，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主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群众公认，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村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乡镇党委、村党组织要把好人选关。第六条：管理考核。有计划地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教育培训，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县一级负责培训，其他成员由乡镇负责培训。乡镇党委和政府及村党组织要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日常教育管理，帮助其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乡镇每年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可给予适当奖励，对不认真履职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2.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22〕4号）第四条：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合力监督。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紧盯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涉嫌贪腐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延伸，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纪委书记或者纪检委员作用，鼓励探索多种方式，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第七条：压实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主体责任。各级党委要把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责任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站位，研究管用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直接管理责任。</p>	苏木镇	
---	---	--	--------------	---	-----	--

4	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并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三)明确县乡党委和政府的责任。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县、乡党委和政府是关键。要建立党政领导责任制，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基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稳定。	苏木镇	旗纪委监委、民政局
5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苏木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苏木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1.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第四十二条：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乡促村，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 2.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五条：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第三部分(一)：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	苏木镇	
6	负责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1.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组织，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第三部分(三)：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依托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协会商会或产权单位建立商圈市场党组织。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第三条：对大量分散的规模以下企业，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作用，实行区域化、网格化管理。	苏木镇	

7	负责本级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和撤销做出决定。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p>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三条：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p> <p>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十条：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p> <p>3.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条：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4.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一、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本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党的基层组织，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二、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苏木镇	
---	---	--	--------------	---	-----	--

8	负责辖区内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p>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p> <p>2.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p> <p>3.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条：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四)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p>	苏木镇	
---	---	--	--------------	--	-----	--

9	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开发，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p>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14. 统筹兼顾，推动人才资源整体开发。各级党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围绕中心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城乡、区域人才资源开发，大力支持农村基层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人才培养开发，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人才与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并举。</p>	苏木镇	
10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苏木镇	

11	<p>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负责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思想政治和民主法治工作，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p>		<p>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p> <p>1.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p> <p>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六)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第十五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治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第十七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p> <p>3.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p> <p>4.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2. 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与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制度，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8. 切实加强志愿服务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志愿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p>	苏木镇	
----	--	--	---	-----	--

12	负责推进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p>1.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p> <p>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群众培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深入宣传教育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p> <p>3.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县域为主体，城乡统筹推进，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单元，大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提质扩面、提档升级。</p>	苏木镇	
13	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相关工作。		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	<p>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9号)：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把推动革除婚丧陋习、抵制天价彩礼、解决孝道式微等问题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组织推动，深入教育宣传和发动群众，扎实做好落实工作。</p>	苏木镇	

14	<p>负责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以党外代表人士集中的嘎查村(社区)、学校、企业等为重点，抓好涉及民族、宗教、民主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等领域统战工作。加强与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留学人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做好服务保障。</p>		<p>责任相对明晰，不再明确。</p>	<p>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八条：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情况。</p> <p>2.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泛深交党外朋友。第十条：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第十六条：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第三十三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第三十八条：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第五十条：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p>	苏木镇	
----	--	--	---------------------	---	-----	--

